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先进高分子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先进高分子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业务，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7年05月16日